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小字第1677號

原告 大坪林雙子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仲志

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

複代理人 江帝範律師

被告 愚人農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慶國

訴訟代理人 簡瑋辰律師

許書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200號民事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200號判決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971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最高法院書記廳通知書在卷可查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